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06-19室

目 錄

組織章程大綱	1
組織章程細則	6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16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23
留置權	27
催繳股款	28
股份轉讓	31
股份傳轉	34
沒收股份	35
股東大會	38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41
股東表決權	49
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	51
註冊辦事處	56
董事會	56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64
借款權力	66
董事總經理等	67
管理	68
經理	6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69
董事議事程序	7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73
秘書	73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74
文件認證	76
儲備資本化	77
股息及儲備	79
記錄日期	88
年度申報表	89
賬目	89
核數師	91
通知	92
資料	97
清盤	97
彌償	98
財政年度	98
未能聯絡的股東	99
銷毀文件	100
認購權儲備	102
證券	105
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	106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06

公 司 法 (經 修 訂)
獲 豁 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 國 鋁 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的 第 三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 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址。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局限及除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各地(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目標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以及就此目的，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白銀、由任何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或營業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最高、附屬、市級、地方或全球任何地方的政府、君主、統治者、長官、公共團體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責任及證券。
- 4.2 借出款項(不論設有抵押與否，附息或免息)，以及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
- 4.3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取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以及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現時或將來可能在商業上買賣的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物或禽畜、黃金及白銀、原石、貴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件、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乃於一宗有組織的商品交易中進行與否，亦不論根據已就任何有關商品交易訂立的任何合約是否須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家、公司發起人、房產經紀、財務代理、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房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證券交易商或管理公司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密程序及任何類別的任何房地產或私人財產。
- 4.7 建造、配置、裝備、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賃及租借將用於船務、運輸、租賃及其他通信及運輸業務的蒸汽、動力、揚帆或其他船舶、船隻、船艇、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他人使用，以及向他人出售、租賃、租借、抵押、質押或轉讓上述各項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各類貨物、產物、原材及物件批發及零售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包裝廠、報關行、船務代理、倉主(保稅或非保稅)及運輸公司業務，以及進行各類代理、經銷及經紀業務或本公司認為直接或間接受惠於其權益的交易。
- 4.9 從事各形式服務的顧問及與公司、商號、合夥、慈善、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君主及公和國州份及國家相關各類事宜的諮詢人業務，以及從事金融、工業、開發、農業、工程、製造、分包、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私人顧問的一切或任何業務，以及對各類項目、發展、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及其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的擴展、開發、營銷及改良方式及方法提供意見。
- 4.10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擔任各類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地從事各類財產經理、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任何目的的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能夠就本公司任何業務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權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
- 4.13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可流轉及不可流轉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承付票據、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或代理，以及對之作出規管及予以終止。
- 4.15 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以及支持、設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組織、會社、協會或基金或向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在可能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根據有關條款借出及墊支款項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提供擔保或作為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與否與本公司有關聯，亦不論該擔保或作為該擔保人會否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益，以及就此目的，按可能認為對支持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不論或有或實有)的任何有關責任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立按揭或押記。

- 4.19 與從事或即將從事或進行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企業或於或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或多名人士或公司達成利潤分成、權益結合、合作、合營、相互特許、合併或其他目的而組成合夥或訂立任何安排；借出款項予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出售、持有、重新發行(不論有否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其他或其他層次)達成任何安排；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進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作出與達成上述宗旨或任何有關宗旨相關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此有利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須具有權力(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批准)繼續作為根據開曼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具有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原有或所增加者，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或受限於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就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明，否則每宗股份發行(不論已表明屬優先與否)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公 司 法（經修訂）

獲 豁 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 國 鋁 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的 第 三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本細則的標題、旁註及索引不構成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詮釋。詮釋本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地址」指 一般所賦予的涵義及包括任何根據本細則作任何傳達之用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任命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本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指 具有現時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

「核數師」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達法定人數)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指 應包括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款項；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的主席(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結算所」指 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公司；

「緊密聯繫人」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經不時修改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除外，在該情況下其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其他各於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影響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 上文所指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 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一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股息」指 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 透過以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或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所有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通訊設備；

「電子方式」指 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 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完全及僅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財政年度」指 本公司為編製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財務報表根據第191A條所釐定截至日期止之財政期間；

「總辦事處」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公司」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 所舉行(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 曆月；

「會議地點」指 具有細則第68A條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指 具有現時形式的組織章程大綱；

「報章」指（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

「通告」指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 本細則細則第1(d)條所指的決議案；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 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 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有關地區的地點或其他地點，及(如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期間」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開始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原因及於任何期限不再上市當日(包括該日)前期間(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則就本釋義而言不應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 香港或其他地區(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 本公司的公章及本公司不時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摹真印章；

「秘書」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職務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監會」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印章」指 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區別時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 於登記冊正式登記的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 該等細則細則第 1(c) 條所指 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 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 本公司回購或取得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 (a) 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 (b) 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一般

- (i)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ii) 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符合本細則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在公司法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除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並未生效的對公司法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在本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 (iv)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均應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v)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vi) 凡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ii) 凡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viii) 凡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當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全體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聞或看見時，該權利應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備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傳達予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ix) 凡對會議的提述，(i) 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推遲的會議；及(ii) 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的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x) 凡對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的表決；
- (xi) 凡對「地點」一詞的提述，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所提述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期通告中提及的「地點」，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表述，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
- (xii) 倘《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3)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及
- (xiii) 凡提及「印刷」、「已印刷」、「印刷副本」或「印刷中」的表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 | | |
|-----|--|---------------------|
| (c) |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就法團股東而言，分別的正式授權代表根據細則第65條發出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提出決議案的通知(惟修訂時以不損害細則所載權力為限)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總投票權的3/4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 (d)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對法團股東而言)於已根據該等細則及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總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e) |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多種文件組成。 | 書面決議案 |
| (f) | 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任何事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
| 2. | 在開曼群島法例秉允許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於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特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股份。股份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憑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憑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替代憑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的彌償保證。認股權證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股東投票權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修訂或廢止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猶如該類股份中每組不同處理的股份構成一個將修訂或廢止權利的獨立類別。
- (c) 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額外與其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5,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法定股本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列值。增加資本的權力
8. 任何新股均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按上述指示規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如股東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利或受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發行新股的條件
9.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按面值或溢價及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條文。惟如並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可視為其構成新股發行前存在的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而處理。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而處理，且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構成
原有資本的
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董事可處置
未發行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存在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或可能耗費大量(不論按絕對值或相對可能受影響的股東計算)資金或時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理因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同意促使認購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
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繳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資本增加、
合併及拆分
資本及股份
拆細及註銷
及更改面值等

- (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將已繳足的股份合併為任何款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董事會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合併時某些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附帶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多類股份；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 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註明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 15A. (a) 本公司所購買、贖回或取得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分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 (b)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 (i) 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 (ii) 有關行為符合大綱、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 (c)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
- (d)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 (i)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ii)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e) 前款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 (f) 在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或處置庫存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須安排備存登記冊，並須於登記冊內記入公司法所規定的詳情。股東登記冊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當地登記冊或
登記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本細則登記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外)，登記冊應供公眾查閱且任何股東及任何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持有人均可於營業時間就所有方面免費查閱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並索取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其規限，惟本公司獲准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名冊登記。
- (d) 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通過在香港廣泛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並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後，登記冊可於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的該段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倘在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可於該年度延長三十(30)天期限，惟該期限在任何一年中不得超過六十(60)天(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18. (a) 每名在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公司法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股份轉讓或(應其要求)配發或轉讓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手的股份，則有權於就每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轉讓而言，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 (b) 如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的形式發生變化，倘發行股票，本公司可向登記冊所示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正式股票，以取代有關持有人獲發的舊正式股票。倘發行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須將交回舊股票作為發行替代股票的前決條件，並可就已遺失或污損的任何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條件)。如董事會選擇不要求交回舊股票，則舊股票應被視為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具有效力。
19. 倘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股票須加蓋印章
20. 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如本公司資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倘發行股票，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更換股票

留 置 權

2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條文。

本公司的留置權

- | | | |
|-----|---|------------|
| 24.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定該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 14 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出售存在留置權的股份 |
| 25. | 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達成涉及留置權並於現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出售前就現時尚未應付的債項或法律責任已存在於股份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有關的買方並可將買方的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出現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 動用出售所得款項 |

催 繳 股 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而非由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固定時間支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按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催繳股款／分期款項 |
| 27. |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有關股東最少 14 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 催繳通知 |
| 28. | 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以本細則規定本公司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送達股東。 |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副本 |

- | | | |
|-----|--|-----------------|
| 29. | 除按照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及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 可發出催繳股款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其被催繳的款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
| 31. | 催繳股款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被視為已作出。 | 何時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與此相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股款訂定的時限，並可就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享受延期的其他原因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限，惟除寬限期及優惠外，概無股東有權享有任何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釐定的催繳股款時限 |
| 34. | 如於指定繳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應付款額，則應付到期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計算，並由指定付款當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5. |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個別)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 中止未繳付催繳股款股份的特權 |

36.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名稱已於登記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董事會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被控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的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等催繳股款的董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於訂定日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付一樣。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拖欠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的款項。

催繳股款行為的證據

配發時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股份可按不同催繳股款條件發行等

股份轉讓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格式(惟須為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轉讓文書進行，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可親筆或以機打簽名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亦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 過戶表格
40.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需書面轉讓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有紙形式的股份的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過戶文件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的過戶文件。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獲轉讓的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股份。
- 簽立過戶文件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移除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
- 於登記主冊、
登記分冊等登記
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可根據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登記主冊的股份不得移除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除往登記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任何有紙形式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彼等所有權的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主冊的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
- (c) 不論本條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均須盡快及定期於登記主冊記錄於任何登記分冊進行的所有股份移除，並須一直按照公司法就所有方面備存登記主冊及所有登記分冊。
42. 就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43. 除非已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件：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轉讓規定

- (b)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如過戶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該人士獲授權限)的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如適用)過戶文件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並不存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過戶文件已加蓋適當印章。
44. 董事會可拒絕得為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登記轉讓股份。 不得向幼年人等轉讓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以及(標的股份為未繳足股份時除外)拒絕登記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的有關股票(如已發出)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立即註銷，本公司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受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如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須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過戶文件。 轉讓時須交回股票
47. 當登記處根據細則第17(d)暫停辦公時，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過戶時間

股份轉轉

48. 如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已故者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唯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該等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以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根據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於登記處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並列明其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的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所簽立的轉讓書。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享有其如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停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破產時遺產
代理人及
受託人的登記

選擇代名人登記
的通知

保留股息等直至
轉讓已故或破產
股東的股份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已累算及繼續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5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按通知要求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未有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要求未獲遵從，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未獲繳付前，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被沒收。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提及沒收時包括交還。
55. 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可在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發出通知

催繳股款通知內容

如未遵守通知，可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6. 任何人士的股份如被沒收，其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將不再為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有關被沒收的股份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為止的利息，息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會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一切款項時，則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7. 任何證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即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因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且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8.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則沒收的通知須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按其名下持有該股份的股東，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則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儘管沒收，仍須
支付欠款

沒收及轉讓沒收
股份的證明

沒收後的通知

- | | | |
|-----|--|----------------------|
| 59. |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但董事會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的股份前，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於任何時間購回或贖回如此沒收的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 60. |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 61. | <p>(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訂明時間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p> <p>(b) 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為無效及無進一步效力。</p> |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股東大會

62.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之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香港聯交所規則及法規(如有))，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8A條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5、67、68A至68G及71條規定的情況下，現場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現場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的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要求時召開，而上述股東應可添加決議案至大會議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或決議案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個整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召開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或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於短期內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則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在該個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並無接獲該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上
的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取代退任者；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或方法以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代表不多於當時存在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 68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68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

68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8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8E.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8F.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8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適用)及以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如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解散會議及續會的時間

70. (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股東大會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並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主席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的主席卸任主席，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一種或多種)而未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釐定)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68D條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細則第65條所述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的原來會議已處理過的事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續會的
權利、續會的
事項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舉手表決及
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2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基準為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73. 除非須按規定投票或如上文所述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就要求投票表決而言)，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的本公司名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當毋要求以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證明

74. 倘須按規定或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細則第75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無論現場或虛擬)(不得超過按規定投票表決或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按規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主席的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銷。

投票表決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按規定或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投票表決不得延期的情況

76. 在舉手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主席擁有決定票

77. 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項，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問題除外。

儘管要求投票表決，惟仍可處理事項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決議案修訂

股東表決權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投一(1)票，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表決權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79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的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80. 凡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或舉手表決或投票，而任何該等受託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將獲董事會信納的授權證據送達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託書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若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並須不遲於送交委託書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83.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只有妥為登記成為股東的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
的表決權

表決權的資格

84. 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表決權的異議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受委代表表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的名稱／姓名，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表決要求及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受委代表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以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載於電子通訊中，且：(i) 如為書面方式但不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可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由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表格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或(ii) 倘委任代表表格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方式核證。

受委代表的
文書將為書面
方式

88.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被要求作出的表決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或所提及的表決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必須寄存受
委代表的文書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89. 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向股東發出供其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可使股東依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指示，則按其酌情)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受委代表表格

委任受委代表
文書的授權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如撤回授權，
受委代表表決權
何時仍有效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會議上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委任多名法團
代表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擔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股東大會而言)或每名獲授權代表的債務金額(就債權人大會而言)。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及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債權人或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以及(倘舉手表決獲允許)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得對本公司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
代表的條件

- (a) 倘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級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其股東或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股東的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股東的監管組織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監管組織的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公司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授權擔任委任者的代表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其表決或表決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任命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的規限下及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除其任命人外)接收及(代替其任命人)放棄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其任命人為其中一名成員)會議通知，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任命人的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任命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彼加蓋印章的鑑定應與其任命人的簽名及鑑定一樣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將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b) 替任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任命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任命人的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出具的證明，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時間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或未有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對沒有發出相反的明確通知的所有人士而言，須為所證明事項的最終證明。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100. 董事有權就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以普通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款項(除非就該筆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彼等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有相關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普通酬金相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時間比例獲支付普通酬金。有關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享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金額。
董事的酬金
101.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分別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項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另行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即使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104. (a) 向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 (b)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向董事貸款
- (c) 細則第 104 條 (a) 及 (b) 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董事何時離職
- (a) 倘其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其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其辭世或被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彼可能出現嚴重失常或無能力再履行其職務而發出命令，董事會議決將之罷免；或
- (c)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的決議案；或
- (d) 倘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由於任何法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在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時仍未申請覆核或上訴，或並無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 (f) 倘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 114 條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或
- (h) 倘由當時在任的 3/4 (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少整數) 董事 (包括彼本身) 簽署的書面退任通知。
106.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為股東或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該董事 (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 須儘早在其可如此行事之時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不論以特別或普通通知說明 (於通知中指明事實的理據) 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別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行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此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b)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的任何酬金。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或

(b) 就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不論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

(ii)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任何就僱員利益作出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與其他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者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當中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任何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該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該名董事所知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投票)，而該項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披露據其所知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輪流退任

(b) 輪流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c) 董事無須因屆滿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的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膺選連任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彼等的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任職至繼任者獲委任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膺選連任。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數目，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 108 條輪值告退。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股東大會增加
或減少董事
數目的權力

委任董事

將予發出建議
董事的通告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利

借 款 權 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資本或任何相關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和方式，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包括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任何權益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款、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借款權力

可借入款項的
條件

債權證等的轉讓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 |
|--|--------------|
| 11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 將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 121. 倘本公司質押任何未催繳資本，則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為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抵押未催繳資本 |

董 事 總 經 理 等

- | | |
|--|-------------|
|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其他職務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董事總經理等的罷免 |
| 124. 根據第122條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出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務。 |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126. 董事可不時委聘任何人士擔任擁有指定授權或頭銜(含「董事」字眼)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授出該等指定授權或頭銜。就本條細則而言，向本公司現有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包括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授出該等含「董事」字眼的指定授權或頭銜並非暗示擁有該等指定授權或頭銜的人士為董事或有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可能授出的
權力

管 理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條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且並無於本條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條細則的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且與本條細則的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28.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具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本公司歸屬於
董事的一般權力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 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聘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30. 有關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
任職年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 席 及 其 他 高 級 人 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無須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35. 受細則第107條所規限，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議、
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議

問題決定方式

136. 會議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條細則或根據本條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及人士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基于人士或目的而作出，惟每個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3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處理。
139. 擁有2名或以上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條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管限，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細則所施加的任何規例代替為限。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如上述般行事的董事或人士有任何缺失，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條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條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須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會議權力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董事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
-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若一名董事於由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繫，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缺席，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而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毋須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在此情形下，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2名董事或彼等各自有權就此投票的替任董事或能夠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成員簽署，且有關決議案視作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董事最後知曉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號碼(若無以上資料則為總辦事處地址)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 (c) 董事(可能書面簽署相關決議案的人士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書並非該人士依賴的證書，在未明確通知的情況下，應包括相關證書所載事件。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37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任何會議記錄若看來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的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便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但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賦予的權利將不受影響。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的職責為法規及本條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條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名人士
不得同時擔任
兩種職務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釐定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及可在開曼群島以外擁有一個印章。董事會須為每個印章提供安全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印章託管
-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2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或在其上印刷完成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印章使用
- (c) 本公司備有證券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書上蓋印且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已加蓋該等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上述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式複製簽署。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在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書上加蓋印章或於該等證書上以印刷方式加蓋證券印章的圖像。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條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往來的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猶如本公司蓋上印章的相同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的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一人填補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止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51. 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無須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權利

文件認證

152. (a)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高級人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有關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高級人員。

認證權力

- (b) 宣稱為經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的摘錄，而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證據(或倘若如上文所述經認證，則該事宜亦視作經認證)為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彼等原文的核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資料乃真確且摘錄資料所屬的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將列於本公司任何可作分派的儲備賬(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的貸項的任何金額資本化，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的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派予持有人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按上述比例，利用有關金額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權力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規定資本化及有關事宜的其他文件，而根據該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為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在不局限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能規定接納該等人士分別獲分配及配發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有關金額資本化的索償。
- (c) 細則第 160 條 (e) 段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利用該條款的權利，因為該權利適用於授出選舉權，並據此作出必要修改，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
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156條規限不時於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後向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無局限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有關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派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使支付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c)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於該等日期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中額外宣派及支付該等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條細則(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據此作出必要修改)亦適用於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別股息。

156. (a) 除非根據公司法，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不得自資本分派
股息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惟並不影響本條細則(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作為自過往日期(無論該等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後)起其損益並自該等日期起可按董事會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計為收益金額並就所有用途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視為收益，則其將無義務動用相同或任何部分或採用相同方式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d)段的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應以任何其他貨幣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擇以董事會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匯率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就有關股份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款項所涉及的金額過少，屬不切實際或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於昂貴，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在董事會酌情下(如屬可行)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匯率轉換或按相關股東(如有關登記冊的地址所示)所在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提供股息及與其有關的事宜訂立任何協議，而任何該等協議及有關授權將具效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合規或是否與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實用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受上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分配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的選擇權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及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不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派發，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分配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分配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分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 14 個整天的書面通知當中有關彼等所享有的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其生效而須依循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或方式及方法(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電子方式)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所享有的選擇權相關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及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就所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所分配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承配人獲分配而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者除外：

(i) 有關股息(或按上述選擇或選擇收取分配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同時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條文，或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列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將予分配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付諸執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僅因行使該權力而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有本條細則(a)段條文，股息可全數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任何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為確定其是否完全合規或是否與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有關而進行有關事宜的合法性或實用性將耗時長久或費用昂貴，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而受上述決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及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儲備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申索或責任或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報公司購回自身證券或就收購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上，以致毋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獨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62.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就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並無繳足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的已繳或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支付股息。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細則第38條，催繳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按比例支付股息以繳足資本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責任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款項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 | | |
|---|------------------------|
| 16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的款額，惟向每位股東作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而催繳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訂有安排，可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 股息及催繳
並存 |
| 165. 股份轉讓(針對本公司惟不損害轉讓人權利及受讓人利益)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轉讓影響 |
|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
持有人有關
股息的收據 |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支付或清償，並郵寄往有權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名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 | 以郵寄方式
付款 |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儘管本公司任何簿冊條例有所規定，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或另行利用，直至獲認領為止，惟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的人士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支付或派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頭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追回的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而又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的任何盈餘款項，可在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的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獲得的份額及比例收取，惟本公司僅會在分派後仍有能力償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在分派後仍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和之情形下分派上述盈餘款項。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根據公司法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

備存賬目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地點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b) 根據下文(c)段，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及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二十一日前寄發予已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待提交予股
東的董事年報
及資產負債表。

核數師

176. (a) 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於其在任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或經股東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空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失去行事能力或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訂定所委任核數師酬金。在不違反細則第 176(a) 條之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76(a) 條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76(a) 條釐定。

委任核數師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須於每年度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並隨附之。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有權
查閱簿冊及
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 14 個整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 7 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
(退任核數
師除外)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委任有欠妥
善之處

通知

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並且符合此條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送達通知

- (ii)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使用電子方式，包括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又或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該資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 (B) (i)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人員。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指示、資料或文件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指示、資料或文件。

181. (a) 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者，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有關地區的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知，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信函(如可用)寄發。

有關地區境
外之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份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向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此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該通知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該通知或文件的代理的服務器成功傳輸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發出及送交,且無須由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電子傳輸文件,惟超出寄件人控制範圍內的任何傳送失誤一概無損所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效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的通知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知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已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訂明或規定的日期為準。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通知被視為
已送達的時間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的描述，通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發送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向因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享有權利的人士送達通知

184.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受過往通知約束的承讓人

185. 按符合本細則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或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為免生疑問，允許電子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資 料

187. 股東(身為董事除外)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任何資料，當中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 盤

18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應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
資產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情況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文件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財政年度

- 191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
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
未能聯絡的
股東的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期間,就有關存有疑問的股份應付或作出最少3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無索回期內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意圖。

- (b) 為促成任何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倘適用)經該人士或代表其簽署的過戶文件或簽立的其他文件將為有效，猶如該等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傳送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不論本公司在其任何簿冊或在其他地方作出任何記錄，惟有關債項不應構成信託，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有關的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去世、破產、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惟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出售仍然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已註銷的任何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6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據以作出任何記錄的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就此首次於登記冊作出記錄當日起計6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即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正式及妥當註銷；每張遭銷毀的過戶文件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並已正式及妥當登記；及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在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的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進行或參與的任何行動或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 (iii) 分段當時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須予發行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分配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繳足第 (iii) 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的差額；
- (ii) 除上文所列明者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盡，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認購權儲備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則有關認購權應可予行使，有關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指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就有關應分配予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該等認購權時，入賬列作繳足的該等新增股份面值的數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差額：

(aa) 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行使部分認購權時的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項；及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如有關認購權可指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原本可予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繳足新增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以資本化，用於全數繳足須隨即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該等新增面額；及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該等差額的新增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及按上述分配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款及分配期間，本公司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分配有關新增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該等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應讓各相關可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已分配或將予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惟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分配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未經本條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增補，致使為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變更或廢除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須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須要的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面額股份、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證 券

196.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禁止或與法規相符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彼等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的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不包括分享本公司清盤的股息及溢利及資產)，猶如彼等持有兌換證券所得的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的權利、特權或優勢。

- (d) 本細則條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及「股東」。

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

19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